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县区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 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临沂市县区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9日

临沂市县区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办法

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临政发〔2010〕24号）、《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临发〔2011〕2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各县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

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第二条 考核内容及权重：

考核内容由基础考核指标和加(减)分项目指标组成。基础考核指标由综合指标、行业指标、项目指标和工作指标四部分组成，以百分制为基础，根据完成情况加(减)分。加(减)分项目指标，设7个指标元素，按实际情况加(减)分。

(一) 综合指标 (30 分)

1、服务业增加值 (8 分)：总量 (2 分)、增速 (4 分)、占 GDP 比重 (2 分)。

2、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7 分)：总额 (2 分)、增速 (4 分)、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1 分)。

3、服务业税收 (9 分)：国税收入总额 (1 分)、增速 (2 分)，地税收入总额 (2 分)、增速 (4 分)。

4、财政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分)：总额 (1 分)、增速 (2 分)。

5、服务业就业 (3 分)：新增就业人数 (1 分)，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2 分)。

(二) 行业指标 (30 分)

1、商贸物流业 (9 分)：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 分)、增速 (2 分)，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1 分)、增速 (2 分)，交通运输业客货运周转量 (1 分)、增速 (2 分)。

2、文化旅游业 (8 分)：文化产业增加值总量 (1 分)、增速 (2 分)，实现旅游总收入 (1 分)、增速 (2 分)，接待游客总人数 (1 分)、增速 (1 分)。

3、金融保险业(6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1分)、增速(2分),保费收入(1分)、增速(2分)。

4、科技信息业(3分):信息、软件业营业收入总量(1分)、增速(2分)。

5、房地产业(4分):商品房销售面积(1分)、增速(1分),商品房销售额(1分)、增速(1分)。

(三) 项目指标(30分)

1、新开工建设大项目个数(6分)。

2、大项目投资完成额(6分)。

3、竣工投入运营大项目个数(6分)。

4、策划、包装、储备及引进签约的大项目个数(6分)。

5、大项目调度监管工作情况(6分)。

(注:大项目指,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商务服务和总部经济等新兴服务业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其他服务业项目但不含房地产项目)

(四) 工作指标(10分)

1、服务业发展调研成果被市级以上媒体采用或市级以上领导批示(1分)。

2、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服务业发展情况(1分)。

3、制定出台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个数(2分)。

4、设置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情况(3分)。

5、服务业发展工作及有关数据上报情况(3分)。

(五) 加(减)分项目指标

1、新增服务业名牌、商标（国家级 1 个加 3 分，省级 1 个加 1.5 分）。

2、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创业技术中心（国家级 1 个加 3 分，省级 1 个加 1.5 分）。

3、新增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点）、度假区（5 星、5A 级或国家级 1 个加 3 分，4 星、4A 级或省级 1 个加 1.5 分）。

4、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国家级 1 个加 2 分，省级 1 个加 1 分）。

5、新增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国家级 1 个加 3 分，省级 1 个加 1.5 分）。

6、培育新兴服务业集聚园区（市级以上认定 1 个加 2 分）。

7、上年度策划、包装、储备及引进签约的大项目开工率应达到 60%以上，每高于（低于）10 个百分点加（减）1 分，最高加（减）6 分。

第三条 基础考核指标计分方法：

基础指标考核以百分制为基础，根据完成情况加（减）分，各项考核指标累计得分。

（一）可量化指标

1、市政府下达年度任务目标的指标，根据完成情况计分。计分方法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得全分，超额完成或没有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按比例加（减）分，每高于（低于）10%加（减）0.5 分，最多加 2 分，最多减为 0 分。

2、市政府没有下达年度任务目标但可量化的指标，采用综合指数法计分。计分方法为：每项指标均以所有被考核对象中最高值为基数，其他被考核对象按其指标值与基数之比，再乘以该指标的权数为该项指标得分（每项指标得分最低为该指标值的 60%，当某项指标得最低分的县区达到半数以上时，以排在第二位的数值为基数，依此类推，直到该项指标考核最低得分县区个数在半数以内）。计算公式为：被考核对象某项指标得分=（考核对象指标值÷该指标最高值）×权重系数。

（二）不可量化指标

服务业组织机构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服务业发展情况上报及时准确得全分，否则对应指标项不得分。

第四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时限。考核按年度进行，每年为一考核单元。

（二）考核方式。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工作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由市发改委牵头，市服务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每年年初，由市服务业办公室提出本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目标 and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经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政府办公室下达；年终，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采取听取汇报、审查证明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完成服务业年度发展目标质量好、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区，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条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将本县区的服务业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确保服务业发展年度目标顺利实现，推动全市服务业跨越发展。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2010 年 8 月 19 日印发的《临沂市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